

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余仲先生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左国军先生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直接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左国军	是	1,678,000	6.41%	0.48%	否	否	2023年10月26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偿还其前期质押融资借款
	是	760,000	2.90%	0.22%	否	否				债权投资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2、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直接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余仲	是	670,000	2.28%	0.19%	2020年10月28日	2023年10月27日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320,000	1.09%	0.09%	2022年4月12日		
左国军	是	240,000	0.92%	0.07%	2021年3月4日	2023年10月27日	
		350,000	1.34%	0.10%	2021年8月23日		
		40,000	0.15%	0.01%	2022年2月22日		
		30,000	0.11%	0.01%	2022年4月8日		
		150,000	0.57%	0.04%	2022年4月12日		
		200,000	0.76%	0.06%	2022年4月14日		
		250,000	0.96%	0.07%	2023年3月31日		
		50,000	0.19%	0.01%	2023年8月24日		
		560,000	2.14%	0.16%	2023年10月11日		
50,000	0.19%	0.01%	2023年10月19日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余仲、左国军、梁美珍三人为一致行动人，合计直接、间接持有和控制公司 27.77% 股份的表决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中余仲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1,094,561 股，占公司股本比例为 8.93%；左国军直接持有 26,162,715 股，持股比例为 7.51%；梁美珍直接持有 25,228,149 股，其儿子蒋泽宇持有 14,225,326 股，蒋泽宇持有股份所对应的投票权由梁美珍行使，因此，梁美珍控制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9,453,475 股，占公司股本比例为 11.33%。

截至公告披露日，余仲先生、左国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本次质押 前质押股 份数量 (股)	本次质押 后质押股 份数量 (股)	占其所 持股份 比例	占公 司总 股本 比例	已质押股份 情况		未质押股份 情况	
							已质押 股份限 售和冻 结数量 (股)	占已 质押 股份 比例	未质押股 份限售和 冻结数量 (股)	占未质 押股份 比例
左国军	26,162,715	7.51%	3,190,000	3,708,000	14.17%	1.06%	0	0	19,622,036	87.38%
余仲及其 控制的企 业	31,094,561	8.93%	1,710,000	720,000	2.32%	0.21%	0	0	22,002,324	72.44%
梁美珍及 其儿子	39,453,475	11.33%	0	0	0.00%	0.00%	0	0	18,921,112	47.96%
合计	96,710,751	27.77%	4,900,000	4,428,000	4.58%	1.27%	0	0	60,545,472	65.61%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余仲先生、左国军先生所质押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 1、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30日